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亚通新材/公司	指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有限	指	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冶金院	指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遂昌金矿	指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巨化控股	指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西湖科创	指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遂昌金控	指	遂昌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钛通	指	宁波钛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钨通	指	宁波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钲通	指	宁波钲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铈通	指	宁波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通投	指	杭州通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微通催化	指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电子	指	亚通电子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通催化	指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冶金环保	指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有限公司，系冶金院参股子公司
冶金检验	指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系冶金院全资子公司
杭钢陶瓷	指	杭钢金属陶瓷（安吉）有限公司，系冶金院控股子公司
浙冶物资	指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浙江产权交易所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发布）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8 号《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2023〕0011158 号《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的《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909524271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通有限于2006年6月26日成立，2022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财务资产部、科研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物资采供部、市场开发部等；制定了《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4.11

万元、3,370.56 万元、4,47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1.55 万元、2,096.29 万元、4,007.1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9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6.29 万元、4,007.1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30.1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亚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0 名，分别为冶金院、遂昌金矿、遂昌金控、顾小龙、宁波钲通、宁波钶通、宁波钛通、巨化控股、浙江创投、西湖科创。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冶金院、遂昌金矿、遂昌金控、顾小龙、宁波钲通、宁波钶通、宁波钛通、巨化控股、浙江创投、西湖科创共同签署《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10 名，实到发起人

10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项目建设、科研管理、市场营销和物资采购等部门，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和查档证明，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举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的简历及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开户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杭钢集团签订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控系统建设项目产品费用分摊协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运维费用分摊协议》、杭钢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大华出具的《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独立性核查报告》，发行人与杭钢集团虽然存在财务管控系统、OA系统和VPN系统等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针对上述系统，发行人已采取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等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与相关软件代理商签署合同，独立采购财务等相关信息系统，发行人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上线全套独立的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该等举措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与创新五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关于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0 名，即冶金院、宁波钛通、遂昌金矿、浙江创投、巨化控股、宁波钉通、西湖科创、顾小龙、宁波钨通、遂昌金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及持股情况均未发生过变更。冶金院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院和遂昌金矿同受杭钢集团控制。宁波钛通、宁波钨通、宁波钼通同受杭州通投控制。冶金院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持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1% 股权，巨化控股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化控股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创投 16.5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四）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集团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亚通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发行人系由亚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通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亚通有限系由冶金院和顾小龙等 10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

亚通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共进行过 2 次增资、1 次减资与 2 次股权转让。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型钎焊材料、超细合金粉末、纯金属靶材的生产（具体项目参见环保部门批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高温焊料、焊接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的走访、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过 3 次，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01.66 万元、58,336.42 万元、63,615.8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1%、99.29%、99.35%。根据上述数据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同意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关于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说明，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性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冶金院、间接控股股东杭钢集团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不动产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2 项房屋所有权。微通催化在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SGYP（2016）006 号地块二期建设了综合仓库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建筑物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除前述正在办理的不动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处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及租赁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二）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专利共有协议、著录变更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网站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69 件，其中发明 56 件（含 4 件共有专利），实用新型 13 件（含 1 件共有专利），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专利受让取得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域名 4 项，上述域名已经依法登记备案，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或自建而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原始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相关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除根据关联关系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截至报告

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2次增资和1次减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亚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和代持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和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所述，自报告期初至今，亚通有限与微通催化进行了重组、发行人向冶金院购买了经营性资产，上述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亚通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5 次修订,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改,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

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召开董事会6次，召开监事会3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

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担任董事的高管）共 5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该等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该等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凭证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无欠税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查看、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的发生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总体能够稳定、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不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满足当地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式员工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实质上均由发行人独立承担。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顾小龙为 2022 年 1 月前），形式上部分正式员工的劳动合同或者退休返聘的劳务合同是与股东冶金院或遂昌金矿签署，发行人将相关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提后，除顾小龙的工资及个别人员的科技奖励等费用外均由发行人自主发放（顾小龙的工资及个别人员的科技奖励的薪酬成本均由发行人承担，但由冶金院代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交由冶金院及遂昌金矿代为缴纳，上述人员的实际用工单位均为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人员均认定为发行人员工。除顾小龙因办理退休返聘转移手续在 2022 年 1 月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外，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对上述部分正式员工的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与在发行人任职的所有员工独立签署劳动合同或者退休返聘的劳务合同，并自主发放工资薪酬、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正式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薪酬，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侵害员工劳动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且根据当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导致的行政处罚。故发行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冶金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基于无需缴纳等原因，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 1.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05 人、122 人和 0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分别为 58.33%、62.24%和 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通过将大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将已完成劳务派遣工作的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将后勤等辅助性工作转为劳务外包等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劳务外包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人员名册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食堂、保洁、保安等后勤工作）的劳务外包服务。该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实体，从事上述发行人外包的劳务活动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就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发行人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建设期（月）
1	先进连接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2,731.24	22,731.24	亚通电子	36
2	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9,200.21	19,200.21	亚通催化	24
3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905.72	8,905.72	亚通电子	24
合计		<b>50,837.18</b>	<b>50,837.18</b>	-	-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在募集

资金到位前，如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核准、环境影响评价与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	项目用地
1	先进连接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554-04-01-590900）	正在申请中	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在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	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554-04-01-260967）	正在申请中	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在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但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无法落实用地的风险。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满足当地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申请环评备案/批复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有关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说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裁查询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所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诉讼、仲裁

根据有关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说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裁查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行政处罚资料、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遂昌金矿与宁波钛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与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或说明。

本所认为，上述相关承诺或说明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等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院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已于 2007 年 6 月予以清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院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情况，但已于 2022 年 4 月予以清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且相关事项取得了主管单位浙江省国资委的确认，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相关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公司自身特点、行业特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情形，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张诚

        

方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